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其H股股東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 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其H股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其H股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首份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便H股股東選擇日後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網上版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ii)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ii)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

首份函件說明即使H股股東以往曾經收到本公司就公司通訊提供選擇的函件及已作出選擇，仍請該H股股東再次作出選擇，而該H股股東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將失效。首份函件進一步說明，倘自首份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並無接獲回覆，該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讀載登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向該H股股東寄發通知書。

H股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方式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亦將寄出函件(「**第二份函件**」)及變更申請表(「**申請表**」)。H股股東於填妥及交回申請表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變更彼等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H股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2862 8688)，以便H股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首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報、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本公司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派代表書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